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管控案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間嘉義市私立幼兒園人員用膠帶將 2 歲幼童綑綁在椅子上限制行動，並拍照 PO 網，家屬認涉妨害自由，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卻以不起訴處分；法律扶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偕同家屬召開「老師失控　行政失職　司法加油」記者會，主張司法對兒童的保護應等同成人，質疑檢察官缺乏兒童權利公約意識，妨害自由碰到孩童就變調，也批評行政機關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行政機關的督管作為消極，致使原負有保護、教育義務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竟虐童事件頻傳，且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民眾失去信任而人心惶惶，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教育部，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衛福部提供「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各縣市社工人員實務運用，另與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透過教育訓練進行研討及指導等改善作為；又為避免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不適任人員存在管制時間落差，形成漏洞，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與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於 109 年 10 月完成介接，托嬰中心及教保服務機構均可透由資訊平臺介接方式，管控不適任人員不得再至相關機構任職。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等規定，將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等行為，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50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修正草案(第 33、40 條），均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維兒童安全權益。

糾正案　調查案